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盛控股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

- (1) 成立合營公司；
- (2) 平潭收購事項；
- (3) 平潭財務支援；
- (4) 濟南收購事項；及
- (5) 濟南財務支援的通函

茲提述(i)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成立合營公司」)的公告(「統稱「合營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香港中盛置業投資有限公司90%已發行股本(「平潭收購事項」)以及向新設公司提供貸款(「平潭財務支援」)的公告(「統稱「平潭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章丘正大天源置業有限公司(「濟南目標」)80%已發行股本(「濟南收購事項」)以及向濟南目標提供貸款(「濟南財務支援」)的公告(「統稱「濟南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合營公告、平潭公告及濟南公告(「該等公告」)分別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成立合營公司

誠如合營公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載有(其中包括)(i)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意見書；(iv)成立合營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合營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平潭收購事項

誠如平潭公告所載，根據上市規則，平潭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交易，而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平潭收購事項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平潭目標之財務資料；及(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有關土地之估值報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平潭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濟南收購事項

誠如濟南公告所載，根據上市規則，濟南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交易，而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濟南收購事項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濟南目標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有關濟南目標之估值報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濟南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平潭財務支援及濟南財務支援

由於提供平潭財務支援及濟南財務支援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獲得本公司控股股東Mega Regal發出之書面股東批准，故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規則第14.41(a)條規定，本公司須於該等公告分別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寄發有關提供該兩項財務支援的通函(「主要交易通函」)。

延遲寄發合併通函

考慮到合營通函、濟南通函、平潭通函及主要交易通函須待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可供參閱後方會寄發，而準備有關資料需要額外時間，故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規則第14.41(a)條有關寄發主要交易通函之規定(「豁免」)，並建議合併上述所有通函成為一份通函(「合併通函」)。合併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倘合併通函進一步延遲寄發，而原因並非與濟南財務支援及平潭財務支援的披露事宜相關，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前寄發主要交易通函，以供股東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榮濱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榮濱先生及程璇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肖眾先生及許劍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德祥先生、袁春先生及鍾彬先生。